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场外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数据填报指南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

为便于报送义务人理解并填报场外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信息，制定本指南，对主要字段的填报口径予以说明¹。

一、定义

场外债券投资交易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资产管理（含私募与公募基金）等业务开展的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和债券借贷等投资交易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

二、账户说明

1、主账户：账户权限分为主账户和子账户，主账户应由各报送义务人合规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保管，主账户可创设子账户。如主账户不能正常登录，可发送邮件至 **otcbond@csmonitor.cn** 申请密码重置²。

2、子账户：子账户应由报送人员管理，分为“自有资金投资”、“证券私募资管类”、“基金资管类-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资管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子账户的报送和查询权限均可通过主账户设置和更改。如子账户不能正常登录或需要密码重置，可通过主账户进行密码重置操作。

¹ 填报说明标红文字为此版本调整后涉及新增、调整变化的内容。

² 原邮箱 otcbond@cmdm.org.cn 已停止使用。

“自有资金投资”子账户：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等机构使用自有资金直接参与债券交易，不包含自有资金投资资管产品或基金类产品的情形；

“证券私募资管类”子账户：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单一资管产品等私募资管业务。

“基金资管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子账户：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含货币基金）、集合资管产品、单一资管产品。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不含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参照执行。

“基金资管类-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子账户：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主要指旗下已完成整改的大集合产品）参照执行。

此外，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3、无业务情况：未开展任何债券相关业务的机构需在监测平台完成注册，完善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同时发送邮件说明未开展业务，可暂免于数据报送，后续开展任一业务时须邮件提醒。

开展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每月应提交有业务开展的条线下所有月度表格，无数据的业务表格请采用“在线填报”方式直接提交空表，或“模板导入”方式填写“0”零报送，电子化接

口报送采用填“0”、“无”报送，即单一业务条线下应报满 10 张月度报表。

不再展业的业务条线或母公司成立子公司展业并履行数据报送义务的情况下，主账户应当将上述不再报送数据的子账户设置为“无效账户”，原历史数据可通过合规子账户查看³。

4、复核后提交：报送义务人公司层级履行风险监控相关职责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在报送前对数据进行复核，确保各条线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子账户可在管理中心项下“当月报送跟踪统计”核实确认当月报表提交情况。

5、迟报、错报公示：系统主页面设置“错误公示”“迟报公示”，按月统计和公示各报送义务人发生的报表错误数量以及迟报情况。

根据问题发现主体不同，错报发现类型分为主动与被动两类⁴。日报错报数量中，错报占比为机构当月日报错报数量占日报总数量的比例。

三、填报总体说明

1、模板导入：场外债券投资交易数据报送时，系统同时支持“在线填报”和“模板导入”两种方式。采用模板批量导入方式时，需注意不改动 Excel 模板，不得随意增添、删除、修改或复制，以免影响正常报送。

³ 报送子账户状态与系统判断业务条线报表报送情况关联，如某一业务条线下存在有效报送子账户，系统判定该条线应报数据；该条线如无有效账户，系统判定为不应报送数据。

⁴ 错报判断标准：已经报送的月度数据，在月报报送截止日前主动发现问题并申请修改的、截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含）内主动申请修改的不计入错报；日报报告，报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含）内主动申请修改的不计入错报。被动发现的修改一律计入错报。

2、业务范围：“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旗下已完成整改的大集合产品参照填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产品”相应子类；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定开基金产品按照实际运作状态填写；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互换便利融资（SFISF）的相关交易不纳入报送范围。

3、数据单位：在数据填报中，除特别说明外，业务数据以“万元”为单位计量，并保留两位小数。

4、非交易过户情况：在数据填报中，除特别说明外，数据报送表均不含非交易过户情况。

5、无备案编码产品：非法人产品未取得备案码、公募基金编码前，暂无需报送。

6、清算中的债券及产品：清算中的债券及产品需要报送，清算完毕后当月可不用报送。

7、违约债券判定及填报要求：违约债券的判定标准按该债券是否发出公告出现实质违约计。其中，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展期的，不作违约状态处理。若违约债已处置完毕（自营业务，公司管理层作出正式决议，决议明确违约债计入损失，或已计入财务损失；资管产品，管理人作出正式决定），则无需再报送，否则正常填报。

违约债券类别：还本或付息违约、提前到期违约、触发交叉违约、技术性违约、其他违约。

违约债券需报送现券交易表、债券交易杠杆表、持仓明细表涉及的交易数据及持仓数据，以及现券交易异常-偏离比较基准 1%(含)以上表、现券交易异常-偏离比较基准 2%(含)以上表。

8、修改申请：如若发生数据错报、换券情况，可线上“申请修改”，按照错报、换券类型选择修改类型，待管理员同意后方可于报送系统网页进行修改操作。错报情形下，提交修改申请时需完整填写申请原因，包括修改/错误原因、修改的字段名称、修改/错误数量（条/处）；换券申请情形下⁵，申请原因请说明换券前后债券代码。

错报类型：分为人工操作、系统问题、口径概念理解、其他四类。人工操作为人为原因导致报送数据错误；系统问题为机构内部系统故障、系统开发设计问题等因系统产生数据错误；口径概念理解为报送工作人员对业务、报送口径等概念理解偏差导致数据错误；其他为除上述情况外，产生数据问题的其他情况。

9、债券信息删除：新增债券信息保存或提交后不可修改与删除。如债券信息有误无法修改的，可另新增一条。

10、产品信息删除：新增产品信息提交后如已报送相关报表，则不可删除，如未报送相关报表，则可删除。已到期清算完毕的产品信息不可删除。

⁵ 换券修改不计入错报。

四、填报具体内容要求

（一）现券交易报送表

1、报送内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 /基金类业务参与的现券买入卖出交易以及期末持仓情况。自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的现券买入卖出交易包括撮合交易、做市、代投代缴等情形。除“期末持仓量”以全市场口径统计外（包含一级市场发行持有、无债券代码的债券持仓情况），其他部分仅填报场外市场的交易数据。交易数据报送范围仅包含二级市场交易，并按照成交日口径统计，交易金额按照全价金额计算。

2、场外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包括上交所固收平台、深交所固收平台（非匹配成交）、深交所综合业务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非竞价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报价系统参照填报；银行间债券市场包括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银行间柜台市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

3、交易金额：按照交易日（非结算日）统计当月买入/卖出交易金额数据。

4、公允价值：选用全价。持仓债券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在银行间市场买入的债券按统计期内最后 1 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计，在交易所市场买入的债券按统计期最后 1 个交易日的中证估值计。若部分债券仅有净价数据，需机构自行计算转换为全价。若债券无估值，以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T 日，

采取“T日日终估值>T日日终收盘价>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买入成本”的顺序计算公允价值。

5、券面金额：持仓债券的券面金额考虑分期还本影响，按分期还本后的金额计量。

6、利率债范围：场外现券交易利率债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专项列示。不包含央票数据。

7、评级划分：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档次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 A-3 、 违约债券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档次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档次，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

8、违约债券统计要求：违约债券的判定标准按该债券是否发出公告出现实质违约计。其中，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展期的，不作违约状态处理。

9、到期、分销与包销的债券：计入持仓变动。到期债券不计入交易数据变动；分销的债券挂牌后的交易统一计入二级交易数据。包销属一级市场认购，需要报持仓规模，无需报交易数据。

10、债券匿名拍卖达成的现券交易：需报现券交易报送表、现券持仓明细表，无需报送交易异常报告。

（二）回购交易报送表

1、报送范围：“交易所平台回购交易---新增回购交易金额”包含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品种，通用质押式回购和报价回购不纳入填报范围；“交易所平台回购交易---期末回购资金余额”包含交易所通用质押式回购、协议回购和三方回购业务余额，不含报价回购，不含利息。

“银行间市场回购平台交易”指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银行间柜台市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开展的回购交易，包含银行间通用回购交易。

以境内债券作为保证券质押融入外汇的境内回购交易属于报送范围，交易金额等需按照内部记账方式换算为人民币。

2、表外界定：根据 302 号文，计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及非法人产品表内“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的，即为“表内”。未计入的为“表外”。

3、非平台回购：其中书面协议是指双方有纸质或电子协议（盖章），但未以回购交易形式在任一前述交易平台留痕的；无协议是指纯私下信用且未以回购交易形式在任一前述交易平台留痕的，如以“现券+现券”、“现券+远期”方式开展。

4、新增回购交易金额：指当月实际每笔发生额之和。

5、计算标准：新增回购交易金额，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以成交金额（不含手续费）计算；买断式回购以首次结算金额计算；交易所回购以净融资额计算。期末回购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6、勾稽关系：交易所市场回购平台交易项下回购交易金额（A）+银行间市场回购平台交易项下回购交易金额（B）+书面协议项下回购交易金额（C）+无协议项下回购交易金额（D）=表内规模项下回购交易金额（E）+表外规模项下回购交易金额（F）

（三）远期交易报送表

1、报送内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的场外债券远期交易的新增合约净价金额及期末未到期合约交易净价金额。不包括国债期货。

2、“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旗下已完成整改的大集合产品参照填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产品”相应子类；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定开基金产品按照实际运作状态填写；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四）借贷交易报送表

报送内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债券借贷交易的新增标的券面总额及期末未到期标的券面总额。

（五）现券交易异常报告

1、报送内容：以场外业务为口径，按照现券交易价格偏离基准程度分类管理。偏离比较基准超过1%（含）以上的，按业务条线报送月频统计数据；偏离比较基准超过2%（含）

以上的。按业务条线报送日频明细数据。对于新券发行、老券续发行的，在债券上市的两个交易日内发生偏离的需要报送。

2、债券买入方和卖出方，填写机构或产品全称。交易对手方为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穿透到产品层级填写，不得填写交易席位名称。产品全称填写规范为“管理机构全称-产品全称”。

3、比较基准：现券交易价格同时偏离交易当日日终中债估值（不限定使用推荐估值，含权债券可根据机构内部情况合理选择估值）及中证估值的估值净价超过1%的。比较基准名称及偏离度按照偏离程度较小的选取填写；若仅有一个比较基准，则直接选取该基准；无比较基准的，无需报送。

4、偏离比例：月频表中“偏离基准交易笔数占全部交易比例”、“偏离基准交易金额占全部交易比例”的指标分母，为统计报送期内机构本业务条线所开展的全部场外债券现券交易。

5、是否合并报送：异常交易日频明细数据、月频统计表的交易笔数以实际成交笔数计算，不可合并报送。

6、保留位数与单位：日频报表中，结算净价为交易单价，保留四位小数，单位选取“元”；成交结算金额为交易总金额，含利息，保留两位小数，单位选取“万元”；券面总额，单位选取“万元”。比较基准值保留四位小数。

月频报表中“交易总金额”选用全价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单位选取“万元”。

7、偏离度计算：偏离度=（结算净价-比较基准值）/比较基准值*100%，注意方向，可正可负。

8、券面金额：券面金额考虑分期还本影响，按分期还本后的金额计量。

9、违约债交易填报要求：违约债“比较基准名称”填“无”，比较基准值填写“0.0000”，偏离程度填写“0.0000”，情况说明“违约债交易，实质违约日期：YYYY-MM-DD，违约原因：XXXX。

（六）回购交易异常报告

1、报送内容：以场外业务为口径，含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和银行间通用回购，不含交易所通用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按照回购利率偏离基准程度分类管理。偏离比较基准超过 50bp（含）以上的，按业务条线报送月频统计数据；偏离比较基准超过 100bp（含）以上的，按业务条线报送日频明细数据。

换券交易需要再次报送，系统提供换券信息修改功能，需在线发起修改申请同时填写具体换券信息，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在原数据上进行换券修改，换券修改仅支持系统网页操作。同时需要在“情况说明”中说明换券前后债券代码等变更情况。

2、银行间通用回购交易，交易对手方填写“上清所”，债券代码填写 7 个 9，即“9999999”，债券名称填写“标准券”。

3、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填写机构或产品全称。交易对手方为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穿透到产品层级填写，不得填

写交易席位名称。产品全称填写规范为“管理机构全称-产品全称”。

4、比较基准：银行间市场，以每日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明细主体类别（如证券公司）加权回购利率为准；交易所市场若无分主体类别数据，则选用全市场数据，注意不要使用通用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外汇交易中心数据中，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属于“其他产品”类别。银行间通用回购交易同样按照交易主体类别选择比较基准。

5、回购期限：实际占款日。

6、偏离比例：月频表中“偏离基准交易笔数占全部交易比例”、“偏离基准交易金额占全部交易比例”的指标分母，为统计报送期内机构本业务条线所开展的全部场外债券回购交易。

7、保留位数：回购利率与比较基准值保留四位小数。

8、偏离度计算：偏离度=回购利率-比较基准，并将单位转换为 BP，注意方向，可正可负。

9、比较基准名称：按成交单“交易品种”选择比较基准。回购交易异常 100bp 以上比较基准命名规则如下，其中 XXX 为可改变值，其他部分固定不变。

序号	比较基准命名规则	举例
1	银行间市场-机构类型-ORXXX	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OR007
2	银行间市场-机构类型/货币基金-RXXX	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货币基金-R007

3	上交所固收平台-RXXX	上交所固收平台-R007
4	上交所固收平台-TPRXXX	上交所固收平台-TPR007
5	深交所固收平台-RRXXX	深交所固收平台-RR007
6	深交所固收平台-TRXXX	深交所固收平台-TR007
7	其他交易平台-RXXX	其他交易平台-R007

10、多只券回购情况：目前系统尚无法填入多只债券，请选择占比（公允价值优于数量）最高的一只质押券填入，并在“情况说明”处补充其他券的名称以及异常情况原因。“交易金额”字段填报该笔回购交易的总金额。

（七）现券持仓明细表

1、报送内容：按业务条线报送相关的全市场债券持仓情况，含一级市场发行持有，不含无债券代码的债券持仓情况。借入债券卖出后，卖出部分应采用负券面金额、负公允价值、负成本金额的方式报送。如借入B债券券面金额4万元，卖出1万元，表中新增一条明细“B债券，券面金额-1”，“公允价值”、“成本金额”对应填写。借入未卖出部分不填报。（详见附件案例）

债券借贷融出的债券，记入现券持仓。

2、券面金额：持仓债券的券面金额考虑分期还本影响，按分期还本后的金额计量。

3、公允价值：持仓债券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按全价计算，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统计期最后1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计，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统计期最后1个交易日

中证估值计。若债券无估值，以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T 日，采取“T 日日终估值>T 日日终收盘价>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买入成本”的顺序计算公允价值。

4、成本：按照初始买入成本计量，以全价计，考虑提前还本情况。

5、违约状态：违约债券的判定标准按该债券是否发出公告出现实质违约计，公允价值按照能够取得的最后一个中证/中债估值填写报送，不作为实际估值标准。其中，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展期的，不作违约状态处理。

6、产品编码：私募资管产品 N（即 A、B、C...N）填写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S 码（六位），公募基金填写六位基金主代码；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旗下已完成整改的大集合产品，自产品合同变更当月起，改用六位基金主代码。

7、评级划分：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以上（含）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违约债券纳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统计。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

信用等级分类适用于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不适用。

（八）回购规模超限报告表

1、报送内容：债券回购规模超限报告范围以除报价回购外的全市场为口径。报送须简要填写“解决方案”，包括实际处理完成时间与采用方案两个要素；若首次报告日超限情况未处理完毕，采用模版或网页报送方式的，“处理完成时间”不填，采用电子化接口报送的填“无”，“解决方案”补充预计处理完成时间与拟采用方案，待超限处理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处理结果在原数据基础上进行二次报送，并补齐“处理完成时间”。二次报送仅支持网页操作。

2、定开型基金：结合实际运作状态，参照 302 号文中的相应标准处理。即，开放运作的定开型基金相关比例超过 40% 的须要报送，封闭运作的定开型基金相关比例超过 100% 的须报送。

3、需要报告的超限情形：（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自有资金投资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 120%；（2）分级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私募产品净资产 40%；（3）非分级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3）货币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净资产 20%；（4）开放式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定开基金开放运作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40%；（5）封闭式公募

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定开基金封闭运作，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6）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旗下已完成整改的大集合产品参照公募基金（含货币基金）报送；（7）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另，新产品成立处于建仓期的超限情况需要报送，超限原因需说明为建仓期超限。

4、回购杠杆计算：机构自营的债券正（逆）回购杠杆比率=债券正（逆）回购资金余额/上月末净资产；非法人产品的债券正（逆）回购杠杆比率=债券正（逆）回购资金余额/上一日净资产。

（九）债券交易杠杆报告表

1、报送内容：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的正、逆回购资金余额、净资产、券面金额、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含一级市场发行持有、无债券代码的债券持仓情况，券面金额考虑分期还本的情况）。债券持仓规模以全市场为口径统计，份额、净值、资产、债券账面价值，为统计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自有资金投资类应填写机构净资产，资管类或基金类应填写产品净资产。

截至统计期末有债券持仓或回购交易存续（含仅开展债券逆回购交易或仅开展场内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应当报送本表，填报机构净资产/产品净资产、债券持仓规模、回购资

金余额等字段。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2、投于债券的自有资金配额：经公司董事会等审议决定配置于债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度。

3、账面价值：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资管/基金类产品持有各类债券的账面价值之和，根据产品合同或内部记账方式自行确定，含应计利息。

4、券面金额：持仓债券的券面金额考虑分期还本影响，按分期还本后的金额计量。

5、公允价值：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资管/基金类产品持有各类债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选用全价。在银行间市场买入的债券按统计期内最后 1 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计，在交易所市场买入的债券按统计期最后 1 个交易日的中证估值计，若债券无估值，以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T 日，采取“T 日日终估值>T 日日终收盘价>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买入成本”的顺序计算公允价值。

6、产品编码：私募资管产品 N（即 A、B、C...N）填写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S 码（六位），公募基金填写六位基金主代码；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旗下已完成整改的大集合产品，自产品合同变更当月起，改用六位基金主代码。

7、债券（正/逆）回购资金余额：填报口径为“包括交易所通用质押式回购、协议回购、三方回购、银行间质押式回

购、银行间通用回购、买断式回购资金余额，不含利息，报价回购不纳入该字段统计范围”。

8、固定收益类产品（含券商资管产品、基金类产品）：指统计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

（十）回购存续交易明细报送表

1、报送内容：报送范围为场外开展且期末存续的回购交易，银行间通用回购交易无需报送。交易所通用质押式回购、报价回购不纳入报送范畴。字段包括：报送主体信息、回购类型、回购交易场所、回购方式、交易流水号、对手方全称、对手方性质、对手方类别、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券代码、转让场所、保证券类型、券面金额、保证券发行人与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首次结算日期、到期结算日期、回购期限、资金余额、回购利率、备注等。

2、报送频率：按月报送。

3、穿透填报：交易对手为产品的，对手方全称、对手方性质、对手方类别均按照穿透原则穿透到产品层级填写，不得填写交易席位名称。如难以穿透的，则对手方性质填写“其它”。产品全称填写规范为“管理机构全称-产品全称”。

4、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者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开展债券正/逆回购交易时均需填写，具体判断标准为：交易对手方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身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重要上下游企业。回购交易一方为资管产品的，则考察其管理人。

5、保证券券面金额：回购交易存续期间存在提前还本情况时，券面金额填写交易时初始面额；单笔回购交易的保证券超过1只时，填写券面总金额；并详细填写“回购存续交易多只保证券明细报送表”。

6、债券代码、场所：单笔回购交易的保证券超过1只时，填写保证券公允价值最大的债券代码和转让场所，备注中填写其它保证券的债券编码；并详细填写“回购存续交易多只保证券明细报送表”。

7、资金余额：单笔回购交易的保证券超过1只时，按期末回购资金余额总额填写，不作拆分，不含利息；并详细填写“回购存续交易多只保证券明细报送表”。其中，单笔回购交易的保证券包括多只债券和ETF等基金(含REITS等)时，填写公允价值最大的债券信息；当一笔交易的保证券只有一只或几只ETF等基金(含REITS等)时，填写净值(基金净值指份额与单位份额净值的乘积)最大的基金信息，债券代码填写该基金产品编码，债券类型选择ETF等基金，ETF等基金的券面金额采用作保证的基金份额与单位份额净值的乘积，单位份额净值取报告期末的份额净值，若截至填报日期未公布报告期末份额净价的，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价为准，关联关系填写“否”。

8、回购期限：实际占款日。

9、保证券发行人与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证券发行人为回购交易一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上下游企业。回购交易一方为资管产品的，则考察其管理人。

10、交易流水号：采用交易场所流水号，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为外部成交编号。没有交易场所流水号的，采用报送义务人内部交易编号，保证唯一性。

11、回购交易违约：期末因回购违约存续的交易，在备注中说明。如果交易双方达成回购交易合约展期的，不作违约处理。

12、备注栏：1) 若与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具体关联关系；2) 若保证券发行人与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具体关系；3) 若保证券超过1只，在“备注”填写其他保证券的代码信息。4) 因回购违约存续的交易，请说明违约原因。

(十一) 回购存续交易多保证券明细报送表

1、报送内容：本表是表“回购存续交易明细报送表”的补充表格，仅适用于单笔回购交易的保证券超过1只时的情况，填写单笔交易中的所有保证券信息。

2、交易流水号：采用交易场所流水号，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为外部成交编号。没有交易场所流水号的，采用报送义务人内部交易编号，保证唯一性。

3、券面金额：单笔回购交易的保证券超过1只时，按实际使用的质押券只数拆分填写，“券面金额”填写各质押券的券

面金额。回购存续期间，保证券存在提前还本情况时，券面金额填写回购交易初始面额。其中，ETF 等基金（含 REITS 等）的券面金额采用作保证的基金份额与单位份额净值的乘积，单位份额净值取报告期末的份额净值，若截至填报日期未公布报告期末份额净价的，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价为准。

4、资金余额：按各保证券的券面金额占该笔交易所有保证券券面总金额的比例拆分总回购资金余额，分多条填写，不考虑折算，不含利息。

5、保证券发行人与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判断标准为：保证券发行人为回购交易一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上下游企业。回购交易一方为资管产品的，则考察其管理人。

五、报送时间

编号	报送表格	报送时间
1	现券交易报送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2	回购交易报送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3	远期交易报送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4	借贷交易报送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5	现券交易异常	现券交易价格同时偏离比较基准超过 1%（含）的，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现券交易价格同时偏离比较基准超过 2%的，应于交易发生的第 2 个交易日日终前（即 T+1），报送异常交易明细。
6	回购交易异常	场外债券回购交易的回购利率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同主体类别同期限加权利率达到 50bp（含）以上，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场外债券回购交易的回购利率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同主体类别同期限加权利率超过 100bp（含）的，应于交易发生的第 2 个交易日日终前（即 T+1），报送异常交易明细。
7	现券持仓明细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8	回购规模超限	在出现回购杠杆超限情况后第 2 个交易日日终前（即 T+1）完成报告工作。
		若超限情况在首次报告日尚未处理完毕，应当在超限处理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完

		成二次报送。
9	债券交易杠杆报告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10	回购存续交易明细报送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11	回购存续交易多保证券明细报送表	每月第 5 个交易日（含）下午 5 点（17 点）之前报送上一月度数据。

六、附则

本指南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现券和借贷交易的相关表格填报案例

T=0（期初），债券 B 在现券交易表中的“期末持仓量”为 0，债券借贷存量为 0，现券持仓明细表为 0，杠杆表持仓为 0。

T=1，现券市场买入 8 万元（券面金额，下同）B 债券，债券借贷交易借入 2 万元 B 债券。

T=2，现券交易卖出 6 万元，借入债券卖出 1 万元。

T=3，现券交易买入 2 万元 B 债券。

T=4（期末），机构（或产品）B 债券现券持仓 4 万元，借入后未卖出债券 1 万元，共同体现在“1-1 现券交易报送表”期末持仓量 4 万元，“1-4 债券借贷报送表”期末未到期标的量借入 2 万元，“1-9 现券持仓明细报送表”中分别为“B 现券 4 万元、B 现券-1 万元”，“1-11 债券投资交易杠杆报告表”中期末持仓量为 4 万元。

具体填报如下：

1-1 现券交易报送表			1-4 债券借贷报送表		1-9 现券明细表	1-11 杠杆表
买入	卖出	期末持仓量 （券面金额）	新增标的 券面总额	期末未到期 标的券面金额	期末持有 券面金额	债券持仓规模 （券面金额）
10	6	4	借入 2	借入 2	（不合并） B 现券 4 B 现券-1	4

勾稽关系一：（表 1-1 期末持仓量 4）=（表 1-9 期末持有券面金额 4）=（表 1-11 债券持仓规模 4）

勾稽关系二：（表 1-4 期末未到期标的券面金额借入 2）=借入后未卖出债券 1（数据未采集）+借入后卖出债券 1（表 1-9 期末持有券面金额-1）